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